

岳池县农业农村局 岳池县财政局

岳农函〔2024〕183号

岳池县农业农村局 岳池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岳池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规范补贴政策实施，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制定了《岳池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岳池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县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

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自主创新和可控。以推动农机产业自主安全可控和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科学规范采信农机产品质量认证和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结果，有力有效提升农机鉴定能力，加快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

（三）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结合农业生产特点、农机化发展阶段和需求，提高部分重点机具的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其中包括经省级及以上农机鉴定（认证）机构鉴定或认证（可采信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报告）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新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点机具）。在资金总量控制前提下，适当提高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40%。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四）在实施创新方面着力支持先行先试。深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探索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对参与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主动参与、积极推动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

用一体化试点，加快先进适用短板创新机具的熟化定型和推广应用。

（五）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提高监管水平。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地方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县、乡两级监管体系，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

（六）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加大对超期不兑付、兑付慢问题治理力度。加大农业农村部门与财政部门联动，探索建立加快补贴资金兑付的新机制。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补贴范围内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按照不超过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 30% 测算确定全省补贴范围内农业机械的补贴额，

其中通用类机械不得超过最高补贴额。围绕农业生产急需适用、重点短板机具的推广应用，选择部分产品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5%。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并逐步退出补贴范围。

四、资金分配和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测算资金，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跟踪掌握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财政资金补贴比例过高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逐级上报；及时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补贴范围。补贴资金不能满足兑付需求的地方，不得实施累加补贴。在满足兑付需求的前提下，因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适用等情况，需实施累加补贴的，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制定实施方案逐级上报，待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予以备案后再行实施。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

作合力，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审核监管、信息公开，县财政局负责资金兑付资金兑付、资金监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实施、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和审核、购机核查、信息公开。强化风险管控，积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全面运用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要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各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

督。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scnjgb.cn/>），岳池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scnjgb.cn/YueChiXian>）。

（四）加强监督，严惩违规。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要求详见附件。

附件：岳池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附件

岳池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常规机具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将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等先进适用机具优先纳入补贴范围。不适用、应用量少甚至没有的品目不纳入补贴范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不符合当地实际应用情况、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实际使用性能较差的机具建立清单，分别按照降低补贴标准、退坡或退出补贴范围等方式处理。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

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执行，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进一步扩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范围，新增品目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通知执行。探索开展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含农机制造等企业所属专业机构）检验检测结果试点，具体工作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另行部署。

（二）农机创新产品

1.专项鉴定产品。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机装备补短板需要，按照上一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中《四川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要求，通过征集建议、专家评议、审定公示、发布实施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补贴范围。

2.农机新产品。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规定组织实

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将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等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和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列入补贴范围。支持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对短板机具目录范围内取得研发突破、亟需熟化定型的创新产品，给予3年以下的特定补贴支持，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成功推向市场的转为常规补贴，补贴额测算比例调至30%以下，效果不好的退出补贴范围。

农机创新产品补贴品目实行总量控制，年度总数量不超过10个，按年度进行调整。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创新产品不占用品目指标。

除上述机具外，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地方自定，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35%，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我县补贴标准按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布的补贴标准执行，详见《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一览表》。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逐级报送上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

三、资金测算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一）购置与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测算与使用

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需求摸底、测算等工作，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测算资金，可动态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上年资

金兑付率较低的预算规模。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通报资金使用进度，督促优先使用结转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并按需组织开展余缺调剂，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当补贴资金不能满足兑付需求时，全县不得实施累加补贴。在满足兑付需求的前提下，因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适用等情况，需实施累加补贴的，须由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制定实施方案逐级上报，待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予以备案后再行实施。

（二）农机创新产品试点资金测算与使用

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确认的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创新产品不占用年度使用资金规模指标。我县农机创新产品试点工作，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统一安排，结合生产急需、前沿引领、自主安全、集中突破的要求，分区域、分产业、分品种、分环节梳理研发制造、熟化定型、推广应用优势资源，动员和遴选企业及科研力量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

（三）支出责任与兑付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履行法定支出责任，保障补贴资金需求。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

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县乡财政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四、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规定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并留出过渡期。

（二）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购机者姓名及所购机具名称、型号、数量、销

售价格、生产企业名称、出厂编号、动力编号（无动力的机具免填）等信息。购置多种机具时，每张发票只能体现同一生产企业同一型号的机具信息。

（三）申请受理

购机行为完成后，由购机者本人向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农民凭有效身份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一卡通”卡号（单位银行账号）、购机发票等资料，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要先行办理牌证照，还需提供农机监理部门出具的《行驶证》原件，并在申请表（含告知承诺书）上签署姓名，对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负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根据“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要求及我县实际，我县同一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申请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30台（套）、补贴额不超过60万元。超过限额后，确因生产需要添置设备，同时需要申报购补资金的，由购机者本人书面申请，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交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备案后再购机。在补贴资金够用，不违背基本原

则的情况下，原则上不限制购机。

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鼓励通过四川农机补贴 APP，方便购机者在线录入补贴申请。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只能通过四川农机补贴 APP 申请补贴。通过手机 App 申请的，购机者应在申请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善后续申请手续，逾期未完成的，视情况对申请进行延期或作废。经办人要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当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发布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机具核验

鼓励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高风险机具，要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验比例。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可结合实际制

定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对单台（套）补贴额 3000 元及以上、同一补贴对象补贴资金总额 3000 元及以上和其他需要核实的应开展入户核查。

（五）审验公示

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补贴申请，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经办人员负责相关申请资料的形式审核及信息录入工作，并打印申请表，购机者知晓申请表相关内容后签字盖手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经办人员签字。

（六）兑付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财政局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县财政局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

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七）组织抽查

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